

西工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规范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和维护了公众对科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围绕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和公众关切，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规定、工作动态等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共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各层级工作职责。定期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良性运行，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涉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西工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无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全体人员专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建立了每周例会研究信息工作、每月进行工作通报等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人员方面存在问题: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没有专门的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整改情况:加强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业务水平。思想认识方面存在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整改情况:加强学习,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以上信息统计年度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对以上报告有异议,请联系西工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2号楼科技局办公室(502室)。

联系电话:0379-63892552。